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和减免的规定

　　根据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的《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对基本农田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和减免作出以下规定：　　一、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征收标准：　　（一）一级保护田每667平方米为七千元至一万元；　　（二）二级保护田每667平方米为五千元至七千元；　　（三）三级保护田每667平方米为二千元至五千元。　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在前款规定的幅度内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征收标准。　　二、下列建设项目征（占）用基本农田，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按《山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规定的用地审批权限核准，减免基本农田建设基金：　　（一）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工程用地，免征基本农田建设基金；　　（二）外商、港澳台同胞及华侨投资企业用地，免征基本农田建设基金；　　（三）未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农业试验田用地，免征基本农田建设基金；　　（四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水库库区、淹没区、引洪排洪工程、蓄水池、渠道、大口井、堤坝及水利专用变电站、专用高压线用地（不包括以发电、旅游为主的水利工程），免征基本农田建设基金；　　（五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用地，减征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应缴部分的70％（外商、港澳台同胞及华侨投资企业除外）；　　（六）直接用于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方面的公共福利设施用地，减征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应缴部分的50％。　　申请减免基本农田建设基金的建设项目．按审批权限批准后，由土地管理部门发给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减免通知书。